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84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 告 時尚廣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喬浓

被 告 林佶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時尚廣告有限公司、李喬浓、林佶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2,765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1 書 記 官 許慈翎

12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13

編 號	債 權 本 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 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 週年利率
1	322,232 元	自113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6.7%計算。	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。
2	80,533 元	自113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6.7%計算。	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。